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54号，以下简称《年报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报有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在2024年5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，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机构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回复。鉴于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6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